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12月1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6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12月27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4649,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465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中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不受此限制。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份数组计算。

13. 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除外。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24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

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预期回报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本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系统性风险、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况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港股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将指定期货合约人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者将国债期货承兑人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国债期货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求偿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

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本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份额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售发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发起A,代码:014649;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发起C,代码:014650)。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和赎回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发起A,代码:014649;C类基金份额简称为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发起C,代码:014650。

七、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一、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二、基金的定期开放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四、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五、基金的份额净值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七、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八、基金的会计年度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基金的报告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基金的终止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基金的清算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基金的复核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基金的复核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基金的复核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基金的